

胁迫、欺诈、重大误解、乘人之危、显失公平

# 五种情形之下，“立字”也无法“为据”

■本版文字 舒翼 邱韬 制图 朱臻

在很多人的观念里，一旦订立合同就属于“立字为据、板上钉钉”，是需要不折不扣按照合同来做的。但是近日，上海金山法院发布的一起案例告诉我们，就算订立了“合同”，也是可以撤销的。因为案例中的哥哥用非暴力手段，胁迫妹妹签署了放弃部分遗产，将遗产转给哥哥的证明，所以法院依法撤销了该份证明，维护了妹妹的合法权益。

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周子钰律师认为，订立合同必须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，如果认为合同有损自己的利益，我们完全可以向案例中的妹妹学习，积极寻找证据，证明在订立合同时，发生了胁迫、欺诈、重大误解、乘人之危、显失公平这5种情形，主动通过诉讼或仲裁来撤销合同，不让对方的目的得逞。



## 哥哥逼妹妹签放弃遗产证明，法院判属于胁迫无效

在母亲出殡当日，哥哥要求妹妹签下一纸证明，声明放弃母亲遗嘱所载明的遗产，方才同意出殡仪式正常进行。事后妹妹起诉要求撤销该份证明，并按照母亲的遗嘱继承遗产。最终妹妹的主张得到了法院的支持。

王某甲与王某乙是一对亲兄妹。二人的母亲在去世前留下了一份自书遗嘱，载明由妹妹继承她名下的房屋份额。

2023年6月的一天，母亲去世。在出殡当日，哥哥要求妹妹签署一份《证明》。《证明》中记载：“由哥哥负责母亲的丧葬事宜，母亲住院期间的费用由妹妹负责，与哥哥无关。母亲名下的房屋份额重新分割。母亲生前银行卡由哥哥保管，妹妹不参与。签字之后，妹妹不得上诉，上诉无效。母亲的遗嘱无效。”妹妹先是不同意，哥哥就不同意出殡。直到妹妹签了字，哥哥才同意出殡仪式继续进行。

事后，妹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称她因担心母亲遗体受损，又迫于周边亲戚与村民的压力，才被迫无奈签了所谓《证明》。现请求法院撤销该份《证明》，判决由她继承母亲遗产。

上海金山法院经审理查明，这对兄妹之间一直以法律关系不睦，此前已经就家析产、法定继承、共有物分割、赡养纠纷等产生过诉讼。

本案中，妹妹认为哥哥的行为构成胁迫，所签署的《证明》显失公平，应当予以撤销，而母亲留下的自书遗嘱是有效遗嘱，自己可以按照遗嘱继承母亲遗产。哥哥则认为，该份《证明》起草时妹妹本人在场，并在确认内容后签字，有众人在场作证，不存在胁迫，而母亲的遗嘱没有经过公证，没有亲戚签字，因此无效。

该份《证明》是否应该撤销？法院认为，在当地农村丧葬习俗中，母亲出殡通常需子女一致同意后方可

进行。出殡当日，哥哥以妹妹不签署该份《证明》便不同意出殡为由，要挟妹妹签字，从选择的签署时间以及签署手段而言，哥哥主观上存在胁迫的故意，客观上存在胁迫行为。妹妹则考虑到传统文化、仪式效果、社会伦理评价等因素，违背自身意愿签署《证明》，应属于《民法典》第150条，以及总则编解释第22条规定的因胁迫作出的可撤销的意思表示。

此外，《证明》中兄妹双方的权利义务过于不对等，对于案涉房屋的继承份额、母亲医药费的分摊，与之前所作判决、双方达成的调解书、母亲遗嘱的内容差异过大，亦存在不正当限制妹妹诉讼权利的内容，且在母亲出殡当日签署涉及重大财产处分的文件与一般常理不符。结合查明的事实可以认定，妹妹是处于困境中签署的该份《证明》。

综上，妹妹签署《证明》系受到胁迫，结果显失公平，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且不存在《民法典》第152条规定的撤销权消灭的情形，因此妹妹主张请求撤销《证明》的请求成立。

至于哥哥认为母亲的遗嘱无效，法院认为该份自书遗嘱符合《民法典》第1134条规定的自书遗嘱的形式要件，并且遗嘱中所涉的遗产确属母亲个人所有。在没有证据证明该份遗嘱系伪造、篡改或存在其他法律规定的遗嘱无效事由的情况下，应当认定该份遗嘱为有效遗嘱。同时根据《民法典》第1123条规定，在没有遗嘱扶养协议的前提下，应当按照有效遗嘱继承办理。因此，妹妹可以依据遗嘱继承取得母亲的遗产。

最终法院判决：一、撤销妹妹签署的《证明》；二、妹妹可以根据遗嘱规定继承母亲的遗产。



## 认定胁迫需要有证据证明四个条件

周子钰说，这起案件中的兄妹本是同胞手足，却已经打了起码5场官司，原本血浓于水的亲情，完全被金钱利益所侵蚀，哥哥的行为甚至导致了妹妹在极端压力下，作出了违背自己意志的决定，已然上升到了胁迫的程度。因此在家庭关系和遗产继承的复杂背景下，涉及深层次的情感纠葛和道德考量，当双方已然针锋相对的时候，相对弱势方增加对于胁迫的了解，对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很有必要。

《民法典》第150条规定：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，受胁迫方有权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。周子钰认为，胁迫就是通过影响他人的思想意志，迫使他人做出违背自己意志的意思表示。

胁迫有两种形式：一种是明显的暴力胁迫，如使用武器、暴力行为等对人身安全进行威胁，迫使对方在恐惧中作出某种行为或决定；另一种是非暴力胁迫，通过威胁对方的财产、名誉、社会地位、家庭关系等其他重要利益，使对方在巨大心理压力下作出意思表示。像案例中哥哥的行为就属于非暴力胁迫。

一般来说，证明自己受到胁迫需要满足四个条件：一是对方主观故意实施了胁迫行为；二是对方客观上实施了胁迫行为，使自己产生

了恐惧心理；三是对方胁迫是出于不法目的；四是自己作出的意思表示与对方的胁迫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。

像本案中，哥哥明知农村习俗对出殡仪式有特定的风俗要求，仍选择在母亲出殡当日要求妹妹签署放弃继承权利的文件，就是出于侵占妹妹遗产的不法目的，主观上存在胁迫的故意，不签文件就不同意出殡仪式继续进行就是做出了不法的胁迫行为，与妹妹因为精神压力而签字放弃权利之间存在因果关系。最终法院也认定了哥哥胁迫妹妹是真实存在的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如果确实构成了胁迫，受胁迫方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因胁迫作出的意思表示，将双方的权利义务恢复到胁迫发生前的状态。案例中法院就是撤销了哥哥胁迫妹妹签的放弃遗产证明。其实除了民事责任，如果胁迫行为达到了一定严重程度，还会构成犯罪。例如暴力胁迫可能构成敲诈勒索罪、故意伤害罪等刑事犯罪，胁迫方需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。对于非暴力胁迫，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法律规定，对胁迫的手段、目的、结果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进行评估。如果确实构成了犯罪，胁迫方还将面临但不限于罚金、拘留、监禁等刑事处罚。

如果要证明自己是受到胁迫才签了相关文件，就需要根

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提供证据加以证明。审判实践中，法院对于胁迫的认定，会充分审查案情发生时，受胁迫人所面对的各方面内外部因素对其自主形成意思表示的影响，并结合社会风俗习惯、斟酌社会情感综合判定。但需要注意的是，胁迫的证明标准相对较高，且举证责任在被胁迫方，因此在提出胁迫主张的时候，需要尽可能提供详尽确凿的证据。

司法实践中，当事人一般可以提供以下几类证据：1. 胁迫行为的证据，包括但不限于胁迫方的口头或书面威胁、恐吓信息、录音录像资料、目击者证言等。这些证据需要能够证明胁迫方确实进行了威胁或恐吓，且这些行为足以影响当事人的意志自由；2. 意思表示不自由的证据，需要证明由于胁迫行为的存在，自己无法自由地表达真实意愿，需要提供心理评估报告、医疗证明、亲友证言等，以证明胁迫行为对当事人的心理状态和决策能力产生了影响；3. 胁迫与意思表示之间的因果关系证据，需要提供事件发生的时间线、相关当事人的陈述、第三方的证言等，以证明在胁迫行为发生后，当事人立即或在胁迫状态下作出了意思表示；4. 所签文件内容的不公正性证据，比如内容明显不公正，或者与当事人的通常利益相悖，可以成为支持胁迫主张的辅助证据。

## 还有4种情形可以撤销合同

周子钰认为，案例中哥哥胁迫妹妹签字的证明，其实就是一份放弃继承遗产的合同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可撤销、可无效、可效力待定。案例中的胁迫就属于合同可撤销情形。不过需要注意的是，受胁迫方一定要主动通过诉讼或者仲裁的方式，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来撤销合同才行。因为如果受胁迫方不主动要求撤销合同，则相当于默认了该合同仍旧有效，只有在依法撤销之后该合同才无效了。

就像案例中的妹妹，事后积极起诉最终维护了自身利益，如果她因为怕烦或是觉得自己是被胁迫的而拒绝履行，哥哥只要把这份她本人签字的证明拿出来，宣称她是自愿放弃遗产的，那么妹妹再怎么解释都没人会相信的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147条

至第151条的规定，除了胁迫外，还有另外4种可以撤销合同的情形。如果利益受损一方有证据证明，订立合同时存在上述4种情形的，均有权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合同。

第一种情形是欺诈。当一方当事人通过虚假陈述或者隐瞒真相，使对方当事人在错误认识下作出意思表示时，订立的合同可以被撤销。需要对方当事人能证明存在欺诈行为，自己是因受到欺诈而作出了错误的意思表示。

第二种情形是存在重大误解。指行为人对于合同的重要内容产生错误的认识，并且基于错误认识而订立了合同。这里的重大误解是指因为自己的过错，对行为的性质、对方当事人的意思、标的物的品种、质量、规格和数量等合同的内容，产生错误

的认识，从而导致自己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，与自己的本来意思相悖。

第三种情形是乘人之危。指一方当事人利用对方当事人的急迫需要或危难处境，迫使其作出违背本意而接受于其非常不利的条件。

第四种情形是显失公平。指一方当事人在紧迫或缺乏经验的情况下，与他人订立，如果强制履行会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合同。



周子钰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，擅长民商事诉讼及非诉代理。